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502號

原　　告　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建志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本院核發之115年度司促字第14417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570,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95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核算未受償利息671,709元、違約金228,799元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,975,248元【計算式：1,570,000元+2,920,617元+584,123元+671,709元+228,799元=5,975,248元(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1,466元，扣除原告前繳500元，尚應補繳70,96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田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紹齊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類型 | 起訖日 | 年息 | 應付金額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1 | 利息 | 自95年9月26日起至115年8月18日 | 9.35% | 2,920,617元 |
| 2 | 違約金 | 自95年9月26日起至115年8月18日 | 1.87% | 584,123元 |
| 總計 | 3,504,740元 | | | |